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2, Number 2, 2005



#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2卷 第2期 (2005)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 本期要目

高永富：美国对中国“特殊保障措施”立法与案例研究

陈卫东：美国对中国“特殊保障措施”立法与实践初探

邹立刚：保障措施制度研究

何培华：论外资并购国有企业主体资格的判断标准

黄雁明：中国缺席仲裁的原则及对“缺席裁决”的误读与错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96  
13  
:12(2)  
2005

#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2卷 第2期 (2005)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2卷第2期/陈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5

ISBN 7-301-08824-8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1339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2卷第2期)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824-8/D·112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625 印张 363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国际经济法学刊》(以下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的国际经济法专业优秀学术著述的汇编,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本期为《学刊》第12卷第2期,共设6个专栏:国际经济法理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在国际经济法理论专栏中,漆彤博士的《市场调节机制的三元化与国际经济法性质的思考》一文认为,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存在着不同的调节机制,而市场经济及其调节机制的发展必然引起法律的相应演变,并论证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市场国际化与全球化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调整国际经济调节关系的法。刘志云博士的《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立法勃兴的国际关系理论诠释》一文,在简要介绍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经济法的的基础上,探析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对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立法的勃兴现象的解释或影响,以及这种解释或影响的局限性及其发展趋势。陈欣女士的《试论标准的全球化进程



与国家主权》一文认为,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国际社会在商业贸易和财政金融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国际性标准,即出现标准的全球化现象,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一国的主权,因此有必要通过对国际性标准形成过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

在世界贸易组织法专栏中,高永富教授和陈卫东副教授的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就美国对中国的特殊保障措施立法与实践作了研究。其中,高永富教授的《美国对中国“特殊保障措施”立法与案例研究》一文,结合美国有关特殊保障措施的立法,针对到目前为止美国对中国进口产品实施的五起特殊保障措施案件的调查、审理及最终结果作了较深入的分析、论述与研究。陈卫东副教授的《美国对中国“特殊保障措施”立法与实践初探》一文,回顾了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421-423条出台的背景及其实施现状,并结合有关案例的调查、裁定和救济等,着重分析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421调查”中存在的对我国不公正的做法,最后分析了美国对我国纺织品与服装特殊保障措施的立法背景和主要内容,并提出我国应对美国特殊保障措施的策略。此外,邹立刚教授的《保障措施制度研究》一文,比较研究了《保障措施协定》、“针对中国的保障措施”及中国的保障措施制度的异同,并通过阐释有关规则的法律含义,提出了完善中国相关法制及应对措施的建议。蔡从燕先生的《身份与契约——GATT/WTO体制内“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契约法研究》一文,尝试从契约法的角度论证GATT/WTO体制内“特殊与差别待遇”(S&D)的正当性,主张应明确发展中成员方的范围,强化S&D的确定性与约束力,才能有效发挥S&D的作用,并认为未来多边贸易谈判应继续坚持、强化并切实实施“承担义务的非互惠”模式的S&D。

在国际贸易法专栏中,刘勇博士的《反倾销法的合理性、非合理性与生命力》一文,从厘清反倾销法的立法根据入手,探究了反倾销法的“合理性”与“非合理性”,分析了反倾销法的“生命力”,并进一步论证:尽管反倾销给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带来了不少消极影响,但反倾销法的存在有其重要价值,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可能被废止或取消。潘长河先生的《论国际货物贸易中价格条款空缺对合同成立的影响》一文,从实务案例出发,对学界长期争论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货物价格规定的第14条与第55条的相互关系问题作了较深入的研

究,认为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价格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而可以在合同成立以后依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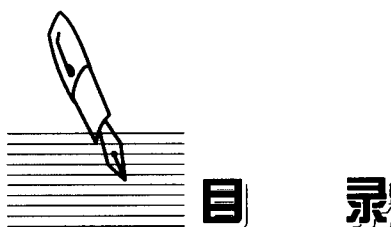
在国际投资法专栏中,何培华律师的《论外资并购国有企业主体资格的判断标准》一文,以《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为切入点,在肯定其对规范外资并购活动所起的重要作用的同时,指出其在界定外国投资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等方面的不足,并就如何从法律上界定外资并购主体资格及其实际操作提出若干建议。刘和平先生与郑文兵讲师、刘元高先生的《欧盟最新并购控制立法改革述评》一文,分析了欧盟并购控制立法改革的原因和该项立法改革的主要内容,并提出了完善我国并购立法的基本思路。

在国际金融法专栏中,黎四奇副教授的《析国际金融监管法的新发展》一文,对金融全球化、自由化与国际化背景下国际金融监管法的最新发展作了较详细的论述,认为国际金融监管法正步入规范化阶段,一国应从国际与国内两个层面来构建其金融监管法。罗国强先生的《离岸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适用》一文,着重讨论了以冲突法调整离岸金融交易关系时应该注意的问题,并得出国际惯例将日益成为当事人的首要选择而成为调整离岸金融交易关系的最主要依据的结论。

在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专栏中,程红星博士的《WTO 争端解决中的司法能动主义》一文,对 WTO 中司法能动主义的含义作出界定,对 WTO 中司法能动的正当性及其限度作出详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论证 WTO 上诉机构在争端解决中奉行司法能动主义是不可取的。朱广东先生的《WTO 争端解决中的“司法克制”及其理性启示》一文则认为,“司法克制”思想贯穿于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司法取向”的全过程,即便日后 WTO 争端解决机构演化成国际贸易法院,基于国家主权意识和多边贸易体制的特殊性等原因,“司法克制”思想也绝不会“销声匿迹”。黄雁明仲裁员的《中国缺席仲裁的原则及对“缺席裁决”的误读与错译》一文,通过对我国若干具体仲裁案例的分析,结合对国际商事仲裁的相关规则和普遍做法的研究,指出我国仲裁实践中对“缺席裁决”原则存在明显的误读和错译现象。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05 年 4 月 1 日



## 国际经济法理论

- 市场调节机制的三元化与国际经济法性质的思考…………… 漆 彤 (1)
-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立法勃兴的国际关系
- 理论诠释…………… 刘志云 (18)
- 试论标准的全球化进程与国家主权…………… 陈 欣 (42)

## 世界贸易组织法

- 美国对中国“特殊保障措施”立法与案例研究…………… 高永富 (60)
- 美国对中国“特殊保障措施”立法与实践初探…………… 陈卫东 (94)
- 保障措施制度研究…………… 邹立刚 (117)
- 身份与契约
- GATT/WTO 体制内“特殊与差别待遇”的
- 契约法研究…………… 蔡从燕 (140)

## 国际贸易法

- 反倾销法的合理性、非合理性与生命力 …………… 刘 勇 (163)
- 论国际货物贸易中价格条款空缺对合同成立的影响
- 评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第 14 条与第 55 条的关系…………… 潘长河 (181)



## 国际投资法

- 论外资并购国有企业主体资格的判断标准…………… 何培华(200)  
欧盟最新并购控制立法改革述评…………… 刘和平 郑文兵 刘元高(225)

## 国际金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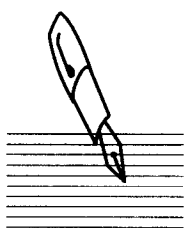
- 析国际金融监管法的新发展…………… 黎四奇(246)  
离岸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适用…………… 罗国强(269)

##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 WTO争端解决中的司法能动主义…………… 程红星(290)  
WTO争端解决中的“司法克制”及其理性启示…………… 朱广东(308)  
中国缺席仲裁的原则及对“缺席裁决”的误读与错译…………… 黄雁明(332)

## 附 录

-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362)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364)



## Contents

###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Evolu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Mechanism and the New

View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Qi Tong ( 1 )

Research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of Progr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 Liu Zhiyun (18)

On Glob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Sovereignty ..... Chen Xin (42)

### **WTO Law**

Research on US Special Safeguard Action and Cases

against China ..... Gao Yongfu (60)

Law and Practice of US Special Safeguard Action on

Imports from China ..... Chen Weidong (94)

Study on the System of Safeguard Measures ..... Zou Ligang(117)

Identity and Contract—An Examination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 in GATT/WTO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ract Law

..... Cai Congyan(140)

###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On the Reasonability, Non-reasonability and Vitality  
of Antidumping Law ..... Liu Yong(163)
- Influence of the Lack of Price on Contract Conclusion i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A Commentar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Art. 14 and  
Art. 55 of CISG ..... Pan Changhe(181)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 The Judgment of the Subject Capacity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Mergers & Acquisition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He Peihua(200)
- Review on the Latest EU Merger Control Legislation Reform  
..... Liu Heping Zheng Wenbing Liu Yuangao(225)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 Analysis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 Li Siqu(246)
- The Applicable Law of Offshore Finance Transaction  
Relations ..... Luo Guoqiang(269)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pute Settlement Law**

-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Judicial Activism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 Cheng Hongxing(290)
- On Judicial Restraint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 ..... Zhu Guangdong(308)
- Principles Applying in Default Proceedings and  
Some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translation  
about a Default Award ..... Huang Yanming(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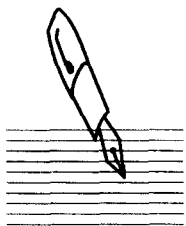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362)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364)



# 市场调节机制的三元化与国际 经济法性质的思考

■ 漆 彤

**【内容摘要】**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调节机制在发挥作用,不同的调节机制需要不同性质的法律保障。市场经济及调节机制的发展引起法律的相应演变——由单纯以民商法作为市场调节的基本法律保障,发展到以经济法作为国家调节的基本法律保障,再到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性调节机制的基本法律保障。国际化市场需要“三元化”调节机制,即除市场自发调节和国家调节外,还要有国际社会的共同调节。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市场国际化与全球化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调整国际经济调节关系的法。

作为新兴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自产生之初就存在着对其性质的

不同认识。各国学者多从分析国际经济关系的角度加以研究,并由此形成以欧洲国际公法学派为代表的狭义国际经济法说和以美国“跨国法”为代表的实用主义广义学说。<sup>①</sup>其中,狭义说把对国际经济关系的考察范围严格局限于国际法主体(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忽视市场主体(自然人和法人,尤其国籍日益淡化的跨国公司)在当代国际经济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鉴于此,基于“务实”的研究态度和“联系”的研究方法,我国多数学者批判地继承美国的“跨国法”理论,形成目前国内占主流地位的广义学说。<sup>②</sup>然而,以跨国经济关系(包括国家之间、国家与私人之间、私人与私人之间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广义国际经济法学说也并非完美无瑕。<sup>③</sup>近年来,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法律的不断演变,特别是以WTO规则体系为代表的、“典型的”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大量出现,国内外学者对国际经济法性质的认识在原有基础上又有所突破。<sup>④</sup>受这些创造性思维的启发,本文作者试图从分析市场经济及其调节机制的演变入手,认为应当把国际经济法理解为是基于市场国际化与全球化的发展和需要产生、调整国际经济调节关系的法律规范之和,而不是学界一般所认为的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

## 一、市场及其调节机制的演变

市场本指商品交换的场所,也代表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发展,有商品交换便存在市场。作为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涵盖着社会经济的各行业、部门及生产、流

---

① 前者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罗(D. Carreau)、日本的金泽良雄等人,后者的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斯坦纳(H. J. Steiner)、杰克逊(J. H. Jackson)、洛文菲尔德(A. F. Lowenfeld)等人。

② 如武汉大学的姚梅镇教授、厦门大学的陈安教授等人均持此观点。“广义说”的主要理论出发点为“务实”之需要和“联系”之研究方法,本文作者在《国际经济法对象与范围的再思考》一文中曾对此作详细评述,载于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9卷,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139页。

③ 关于广义说与狭义说之具体评析,可参见本文作者《国际经济法对象与范围的再思考》一文,出处同上。

④ 国外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如法国的卡罗、美国的杰克逊),以及我国部分学者近年来就相关问题纷纷发表了许多新的有突破性的观点,后文将一一列举。



通、分配和消费等再生产各环节,是由社会经济的各种结构及运行组成的社会经济系统,犹如自然界各个生态系统一般。在同一市场中,各种要素有机联系和制约,形成完整的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已成为各种经济活动的枢纽,连接着从生产到消费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随着世界上越来越多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转型,实行市场经济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主流。

市场能否稳定运行和发展与其是否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调节机制密切相关。市场作为社会经济的一个系统和体系,其中各种经济要素的结构比例关系大致均衡和协调,并且总是在不断的“不协调——协调——不协调”的矛盾运动中求得稳定和发展。其原因是因为某种机制在发挥作用。这种机制可以分为社会经济内部(自身固有)的与外部的两类。内部调节机制主要指市场调节,即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的自发作用。外部调节机制是指诸如政治的、社会的等各种力量和因素对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自觉施加的影响。在外部调节机制中,最重要的是20世纪以来发生和逐渐加强的国家调节,以及伴随市场全球化而形成的国际性调节。

### (一) 自由市场经济时期的市场调节与民商法秩序

人类早期社会,商品交换关系简单,市场不发达,各个地方市场相互隔离,被称为自然经济社会。随着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特别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割裂封闭状态逐步被打破,商品交换迅速发达起来,统一的国内市场逐步形成。各地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自由进出市场,从事商品交换及开展自由竞争,从而使价值规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这不仅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个体间的利益关系,而且在社会经济的宏观和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内在机制,因此又称为市场调节。在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国家尚未发挥调节经济的职能,但社会经济仍然能够维持大致协调的各种结构比例关系,并能够从总体上较为稳定地运行,正是由于市场调节这只“无形之手”在悄悄发挥作用。

市场调节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是充分和公平的自由竞争。为保



障有序竞争,必须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和竞争规则。除商业道德规范和行业自律性规则外,最权威并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莫过于国家的法律。在商品交换中,市场主体恪守地位平等、意思自治、财产权绝对性等原则,由此产生对民商法制度的强烈需求。古罗马时期,调整民间社会各主体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民商法律已经比较发达。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为适应市场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此类法律迅速发展,各国纷纷制定民法典,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有的还另外制定商法典。自由市场经济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一般不对经济实行干预,但这并非表明国家对社会经济完全放任不管。作为社会最高管理者,国家虽然不直接介入社会经济管理关系,但可以通过制定法律,规范各主体的经济行为,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在这种管理模式中,国家并未介入其中,不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发生法律关系。这类法律犹如游戏规则、竞赛规则,国家是制订者而不是参与者。自由市场经济时期,市场调节机制就是依靠民商法律加以保障。<sup>⑤</sup>

## (二) 市场调节机制的二元化——国家干预经济和经济法的产生

市场机制并非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能充分有效地发挥调节作用,而经常会发生“市场失灵”现象。其原因是,市场从其出现伊始就始终存在着缺陷。一般认为,市场并非最优而只是次优的一种资源配置形式。市场要实现理想的效率就必须具备相应条件,即经济信息完全和对称、市场完全竞争、规模报酬不变或递减、交易费用为零等。<sup>⑥</sup>

随着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市场缺陷逐步显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缺陷造成的危害主要限于某种微观经济领域,尚不至于妨害社会经济的宏观结构和运行,因此各国均主张自由放任,国家基本不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其调节机制基本上是一元化市场调节。19世纪

---

<sup>⑤</sup> 关于市场调节与民商法、国家调节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国内外著述很多,因此本文不过多赘述,而将重点放在论述国际调节机制与国际经济法之间的关系上。

<sup>⑥</sup> 所谓报酬递增通常可表述为这样一种倾向,即领先的会进一步领先,丧失优势的会进一步丧失优势。市场经济中客观存在规模报酬递增规律,它是导致垄断的经济原因。著名的科斯定律认为,如果产权确定并且交易费用为零,则外部性问题可由市场自己解决,但由于产权界定困难、交易费用过高、信息不对称等原因而最终不能成功。参见应飞虎:《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论——一种经济法的认知模式》,载于《中国经济法学精粹》2002年卷,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第47~48页。

末以来,随着生产社会化及垄断的出现,自由市场经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由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各种社会矛盾日趋激化,自然垄断、不完全竞争、公共产品不足、隔代分配、市场机制内在不稳定性等一系列问题开始呈现出来。市场机制因其固有缺陷已不能充分有效地调节经济,寻求外部干预及国家调节的要求应运而生。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国家调节发挥配合、辅助甚至主导性作用,这就是调节机制的二元化。

国家调节经济需要通过法律形式,经济法就是为了克服市场缺陷而对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进行调节的法律。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发生的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使西方国家开始逐渐放弃亚当·斯密的自由市场主义学说,转而接受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理论,运用计划及其他经济手段对经济实施干预,由此产生了不同于以往法律门类的新兴法律部门——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的经济法。<sup>⑦</sup>

### (三) 市场国际化与调节机制的进一步演化——国际调节机制的出现

市场经济具有的天然扩张本性决定了国内市场必然会突破国界的制约。作为一种趋势和过程,市场国际化是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并呈现阶段性特征。近代以来,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推动跨境商品交换和其他经济交往逐渐发展。如果说,中世纪末航海技术和航海事业的发达及随后发生的一系列殖民战争可视为市场国际化的前奏,那么,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轮船、火车、航空及电话、电报业的兴起及后来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则正式拉开了市场国际化的序幕。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信息化、冷战结束等因素推动下,各国政府普遍放松或取消管制措施,从而为国际经济联系创造了适宜的国际环境,市场国际化和全球化进入迅速、全面和深刻的发展阶段,国际性市场逐渐形成并继续发展。

市场的国际化和全球化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健全的经济调节机

<sup>⑦</sup> 上述见解可见于许多相关著述,如李昌麒:《论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和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载于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6~69页;史际春、陈岳琴:《从市民社会到经济国家——由民商法向经济法的时代跨越》,载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第29~40页。

制,否则国际市场就是无序的,剧烈的摩擦和争夺将妨害国际化市场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国际市场上同样存在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两种机制,它们仍然发挥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但是,单凭这两种调节机制显然不够,还需要新的调节机制,并且原有两种机制应当与该新的调节机制互相协调配合,形成一种全新的调节机制体系格局。

### 1. 国际化市场上的自发调节机制及其缺陷

国际市场的基本调节机制仍然是市场调节,只不过是一种国际性的市场调节。以国际货币体系为例,在国际金本位制阶段,汇率体系本身就具有自发调节国际收支的功能。根据英国经济学家大卫·休谟有关“物价——金币流动机制”的货币数量理论,国际金本位制的自发调节国际收支功能可以表述为以下流程:如果一国发生贸易逆差,就需要对外输出黄金,本国黄金储备就会减少,本国货币供应量相应减少,引起国内需求下降和国内商品物价下降,这相应地刺激出口、抑制进口,逆差因而得到改善;反之亦然。<sup>⑧</sup>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布雷顿森林体系事实上是以美元为中心的金汇兑本位制,属于纸币本位下的固定汇率制,国际收支失衡仍具有自动调节功能,其运作过程与金本位制相类似。至于当前的浮动汇率制阶段,依靠市场调节的特征尤为明显,不仅是国际收支的调节主要依靠市场调节机制,甚至各国货币的比价(汇率)仍主要依靠外汇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加以自发调节。

国际化市场单纯依靠市场调节是不足够的,它也存在诸如市场障碍、市场唯利性、市场盲目性与滞后性等固有缺陷。比如,国际金本位制虽具有自发调节国际收支的功能,但这种自发调节具有天然的滞后性和严格的条件性。依靠黄金的自由输出入调节国际收支的传导机制的作用过程非常缓慢。而且,其自发调节要发挥作用不仅需要主要贸易国家的通货均以黄金为基础,而且需要主要贸易国家实行黄金的自由铸币、自由兑换和自由输出入。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各国相继采取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后,国际金本位制就丧失其存在的基础。在纸币流通和浮动汇率制阶段,物价、汇率等经济变量波动频繁,市场的自发调节功能受到多种因素(如各国经济政策、贸易管制或保护、市

<sup>⑧</sup> 以英国经济学家大卫·休谟为代表的学者从货币数量论出发,认为国际经济中存在自动平衡及调节机制,政府不应干预国际经济,因此主张自由贸易。